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香港下亞厘畢道

本函檔號：CMAB C4/21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2810 2123
傳真號碼：2521 8702

[傳真：2509 9055]

立法會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
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GBS，JP

譚議員：

立法會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5月3日舉行的會議上，劉健儀議員要求澄清區議會當然議員在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區議會界別分組以及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是否擁有參選權和投票權。特區政府的回應如下。

在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期間，我們注意到有意見認為區議會當然議員是透過村選舉產生，有一定的民意基礎，應享有與區議會民選議員同等的權利。

根據目前的規定，區議會的27名當然議員可以選擇循區議會或鄉議局界別分組及功能界別參選，但只能在鄉議局界別分組及功能界別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對於是否在2012年維持現有安排，特

區政府是樂意繼續聽取意見，但具體安排可在本地立法階段詳細討論及作最後決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何珏珊  代行)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